

证券代码：002399
债券代码：149045

证券简称：海普瑞
债券简称：20 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 海普瑞”回售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海普瑞”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海普瑞”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海普瑞”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 海普瑞”债券持有人可以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仅限交易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海普瑞”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20 海普瑞”的回售数量为 8,7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87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0 张。

公司已将“20 海普瑞”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次回售为全额回售，实施完毕后，“20 海普瑞”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摘牌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